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鉴定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生态苑小区、商城花苑、盛世天骄、白云小区房屋安全性鉴定(二标段)

委托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方：河南建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鉴定内容与要求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按照房屋安全性鉴定对工程质量、结构安全、抗震性能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进行鉴定并出具报告。

第二条：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鉴定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按照有关规定及检测方案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见证取样的检测试样应送至检测方的实验室进行试验或检测。

（三）负责施工现场检测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安排专人配合检测方的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检测需要的照明电、动力电、场地等。

（四）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报酬，享有检测报告。

（六）提供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七日内取回，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五日以内提取。

第三条：检测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验、接受委托方提供的检测试样和有关工程图纸、资料等，对不符合检测鉴定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

（二）根据有关工程检测鉴定规范、规程、标准和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及时提供给委托方。

（三）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有关检测鉴定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即时安排相关检测鉴定人员对来样进行试验、检测或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鉴定。

（四）依据有关工程检测鉴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鉴定报告。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一式 三 份。

（六）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



第四条：检测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鉴定报酬：

该工程总检测费用 224000 元（贰拾贰万肆仟圆整）含 6% 增值税发票

上述检测鉴定报酬合计人民币 224000 （¥ 贰拾贰万肆仟圆整）。

(二) 支付方式：

现场检测完毕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委托方向检测方一次性付款，检测方向委托方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内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检测方给付定金 _____（¥ _____）。

按照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全面履行义务后，定金抵作检测报酬或者收回。否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检测方收受定金后，不能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_____（¥ _____），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终止。



第九条：其它规定

(一) 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执 叁 份，检测方执 壹 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133736660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帐 号：171302130906401875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检测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185387521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三全路支行

帐 号：1702 6205 0910 0135 10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